

## 沈医保沈当罚字〔2025〕第10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沈当罚字〔2025〕第10号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21010341063353X0	张国栋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导致医保基金损失313.88元。	该院将不属于医保支付范围的纳入医保基金结算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定点医药机构应当确保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费用符合规定的支付范围”的规定。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及《沈阳市医疗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7序号规定，处医保基金损失金额313.88元1.5倍的罚款，计470.82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12月3日	